

「中央史學·喆閱人文」

民國史研究專書獎勵出版作業辦法

- 一、 為鼓勵國內歷史研究所研究生撰寫中華民國史(包含民國史與戰後臺灣)史)相關研究論著，藉以培養相關研究人才及增進民國史研究成果，喆閱人文工作室(以下簡稱喆閱人文)特與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以下簡稱中央歷史所)，合訂本出版作業辦法。
- 二、 本研究獎勵出版，由喆閱人文與中央歷史所進行產學合作，適用對象僅限於中央歷史所畢業之研究生學位論文。經申請人提出申請後，將由審查委員會進行學術審查，待審查通過之申請作品，將由喆閱人文和中央歷史所聯名進行後續出版作業，並頒發「南高民國史青年學者研究獎」獎狀。
- 三、 申請人申請出版之學位論文，以未曾在國、內外其他單位出版過之作品為限，以申請人畢業後「五年內」完成之學位論文，均可提出申請，每位申請人每次提出申請僅以一冊為限。
- 四、 申請人申請獎助出版之學位論文主題，以下列方向主題為主：
 1. 中華民國史(1912年以降與民國相關之各項議題均可)
 2. 臺灣史與地方學(以戰後臺灣時期之各項相關議題為主)
 3. 中外關係史(以中華民國與其他各國相關議題為主)
- 五、 申請人欲提出申請專書出版之學位論文，以中文撰寫為限，全文字數以不低於10萬字(含註腳)、不超過20萬字(含註腳)為主，以上規範字數不含徵引書目和附錄字數。
- 六、 申請相關方式如下：
 1. 申請期間：每年9月開始接受申請，至同年11月30日截止申請。
 2. 申請資格：凡曾就讀於中央大學歷史所畢業後之研究生，均可申請。

3. 申請資料：請於申請期間，將申請表(附件一)、切結書(附件二)、內容提要(附件三)、學位論文(紙本須1式3份，電子檔另傳)、論文電子檔等五份文件，寄至中央歷史所信箱 ncu3750@ncu.edu.tw)，紙本則包裝完成後送至中央歷史所辦公室，文件包裹封面請明確載明「申請專書研究獎勵出版、姓名、電話」等字樣。
- 七、 審查結果將於每年12月底前，正式公告於中央歷史所與喆閱人文網站及臉書，並通知申請通過者。
 - 八、 申請人如要取回紙本申請資料，請於審查結果公告後，自行向中央歷史所辦公室洽詢取回。
 - 九、 為辦理本研究獎勵出版作業，將特別設立「中央歷史·喆閱人文民國史研究獎勵出版學術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審議本研究獎勵出版相關事宜。相關作業方式如下：
 1. 專書審查委員會之組成，將由中央歷史所與喆閱人文之人員共同組成，喆閱人文執行長與中央歷史所所長為當然審查委員，另將再聘請包含兩個單位以上成員及學術界學有專精之專家學者共三位，合計五位審查委員，組成學術專書審查委員會，且經費贊助單位保有最後的決定權。
 2. 每年申請時間截止後一個月內，即行召開專書審查會議，並於會後正式公布審查結果。
 3. 專書審查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僅支領審查會議或書審審查費，費用給付來源由喆閱人文與中央歷史所商定之。
 4. 申請及學術審查作業，由中央歷史所負責相關事務，後續出版作業則由喆閱人文負責。
 5. 當年度申請之作品中，如申請人之論文指導教授與口試委員為審查委員時，應於會議或書審時進行迴避，以示公允。
 - 十、 研究獎勵出版名額，原則上每年度以一名為限(設備取名額，若正取放棄出版，則依序遞補)。由專書審查委員在審查會議上討論錄取名額，但審查原則主要以申請人之論文品質而定，如該年度之申請人作品情況為佳，

至多可錄取至二名，如品質不佳亦可從缺。

十一、申請人之作品如已在其他單位出版過而重複申請，審查委員會可取消其申請資格，如通過審查出版後才發現相關情事，後續衍伸出的相關法律與經濟事宜將由申請人自行負責，喆閱人文亦將向申請人要求償還出版相關費用。

十二、申請人得獎後應履行之權利義務如下：

1. 經審查通過之申請作品，應按照審查委員會提供之審查意見，於公告後三至六個月內完成修改，得獎作品在得獎者完成修改後六至十二個月之內，將由「喆閱人文與中央歷史所共同掛名」出版專書，得獎者不用負擔任何出版費用，並頒發獎狀壹紙以示獎勵。
2. 此出版作業以獎勵性質為主，得獎者於專書出版後，**喆閱人文將致贈三十本專書予得獎者**，得獎者不再另行支領稿費或版稅等費用。
3. 得獎者之出版作品，在編輯期間得獎者應與喆閱人文保持聯繫，並負責全書校對之工作，另專書中之自序、推薦序、簡介等相關內容，亦應由得獎者自行提供，得獎者不另行支領相關費用。
4. 得獎者之專書封面、裝訂方式、內頁版型編排、印刷出版、發行銷售等事宜均由喆閱人文負責與贊助，有關出版事宜，喆閱人文將另行與得獎者簽訂出版契約。
5. 得獎者之專書應簽訂專屬授權於喆閱人文與中央歷史所（相關權利義務將於出版契約中定之），**授權年限為出版後五年**，年限內不可將其全書內容授權於國內、外其他單位進行出版（包含以簡體版、增訂版、調整書名、章節調整等方式），如有違反相關情事，獎助方有權向得獎者追討衍伸之損失賠償。五年後如得獎者有意將該專書之權利收回，可主動向喆閱人文與中央歷史所提出終止專屬授權之文件，經獎助方函覆同意後，該專書之權利即為得獎者擁有，即可自行使用相關出版授權，如期限到後得獎者未提出終止授權申請，則相關權利義務即繼續執行，直到得獎者提出申請為止。
6. 得獎者在中止授權後，再度授權其他單位進行出版時，應於出版品

內註明「本書曾獲中央史學· 喆閣人文民國史研究獎勵出版」等字樣，並贈送一冊於獎助單位。

十三、得獎者於專書出版後，需於相關新書發表會或中央歷史所課堂上公開發表或演講一次，嘉惠學弟妹。

十三、得獎者應於出版前，簽屬出版契約以及未侵犯第三人著作權之切結書，後續出版後如有侵權情事發生，獎助方有權撤銷其獎助資格，並向受獎人提出出版相關費用之索賠，並由得獎者自行負擔一切法律責任。

十四、受理申請及審查結果，皆以中央歷史所與喆閣人文網站與臉書公告為準。

十五、本辦法有不足之處，得隨時由專書審查委員會補充修改之。

【附件一】

「中央史學· 喆閣人文」民國史研究獎勵出版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申請人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行動電話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電子信箱	
通訊地址			
目前服務單位		職稱	
學歷（大學、碩士）			
申請論文名稱			
指導教授			
口試委員			
論文字數	約_____字		
口試日期	民國__年__月__日		

畢業日期	民國__年__月__日
論文是否已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尚於____年公開，不公開之理由為：

【附件二】

「中央史學·喆閱人文」民國史研究獎勵出版申請切結書

申請人（即立切結書人）_____，以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畢業之學位論文，題目為：_____，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向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及喆閱人文工作室申請民國史研究獎勵出版，茲切結內容如下：

- 一、本次申請之論文從未於其他單位出版，且並無侵犯他人著作權之情事。
- 二、本論文如獲獎勵出版，願將中文版本（包含正體中文與簡體中文）之出版權利專屬授權於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及喆閱人文工作室。
- 三、如有違反上述情事，申請人（即立切結書人）同意撤銷獎勵，並支付所有出版相關費用，同時願意負起一切法律責任，特此切結。

此致

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及喆閱人文工作室

具結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護照號）：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中央史學・詰閱人文」民國史研究獎勵出版申請論文內容提要

論 文 題 目	
內 容 摘 要 (約 500 字)	
論 文 字 數	

申請人簽名：_____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